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蕭景華

相 對 人 林宸芳（原名：林非）即傳家藝術工坊

游若懷（原名：游如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宸芳前於民國110年5月10日邀同相對人游若懷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詎林宸芳未依約還款，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現尚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22,98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宸芳經營之傳家藝術工坊，因財務困難於113年3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錄廢止，顯無經營可能，且林宸芳近有信用卡帳單47,892元全額未繳一事，有信用惡化之虞，再游若懷於聯徵中心顯示資料中，亦有授信、保證及信用卡資訊逾期催收呆帳之情，顯見相對人均已無資力清償，又相對人迭經伊催討，均置之不理，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以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聲請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22,985元範圍內，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
05 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
06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
07 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
08 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
09 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
10 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1 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
12 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13 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1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222,985元範圍內對相對人
15 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6 書、連帶保證書、傳家藝術工坊、林宸芳、游若懷之聯徵紀
17 錄，及催告函與回執為證，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相當
18 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至多
19 僅能認定相對人確有多筆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而相對人未依
20 約清償債務之原因多端，且單純聲請人對催告通知不予理會
21 一事，實無從憑此即推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22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
23 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4 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況林宸芳經營之傳家藝術工坊客觀上登
25 錄廢止一事，原因亦有多端，尚無從逕以之推認林宸芳有何
26 積極處分其財產之情形。是以，本件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
27 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足補釋
28 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於法
29 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怡君